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十二）无住所个人税收协定适用（2026年新增）

无住所+对方税收居民

1.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的规定

（1）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 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的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事受雇活动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内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公式：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frac{\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times \frac{\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2.无住所个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3. 无住所个人适用董事费条款的规定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虽然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且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享受税收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待遇的，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可不适用无住所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情形规定，分别按照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对方税收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该个人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按照税收协定董事费条款计税规定可以在境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有关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4. 无住所个人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的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退税额。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中新协定》总结：

项目	具体要求
营业利润	（通过常设机构营业）——收入来源国有权征 常设机构发生的费用，不看发生在何处，均允许扣除 （例外：为本企业采购货物和商品不能扣）
国际运输	企业所在国征，收入来源国免 （关系比较紧密的收入一并计入：代售其他国际运输企业客票； 小范围运输如运送旅客市区到机场收入，送货从货仓至机场、码头； 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租赁业务收入）
股息	受益人为公司+直接持股25%以上：税率 $\leq 5\%$ 其他：税率 $\leq 10\%$
利息	受益人为金融机构：7%；其他：10%
特许权使用费	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而支付：按使用费的60%确定税基 所有税率：10%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续表

项目	具体要求
转让主要由不动产组成的公司股权	新加坡居民转让其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份取得的受益，中国有征税权情形：被转让公司股份价值50%以上直接或间接由中国不动产组成；转让前12个月内直接或间接参与中国公司至少25%资本——新加坡、中国均有权征税
转让公司股权	新加坡居民转让中国居民公司股份收益： (1) 转让前12个月<25%的——仅新加坡有权征税 (2) 转让前12个月≥25%的——新加坡、中国均有权征税
独立个人劳务	条件：设立了进场使用的固定基地 or 任何12个月连续或累计达183天——新加坡、中国均有权征税
受雇所得	收入来源国天然有征税权；若存在受雇所得来源国免税条件（不足183天；不由中国雇主支付；不由中国常设机构支付），则居民国征税



第二节 国际税收协定

续表

项目	具体要求
董事费	A国的人，在B国公司担任董事取得的董事费——B国有征税权
艺术家、运动员	活动所在国有无限征税权
无住所个人 税收协定	（无住所+对方税收居民） ①境外受雇所得部分：中国不征 ②境内受雇所得：仅境内支付境内所得部分征税 ③独立个人劳务：（短期活）中国可以不征 ④来中国当高管或董事的董事费：按照正常“董事费协定”；若协定没有或不适用，且并未执行董事职权，则可按照“受雇”、“独立劳务”或“营业利润”条款 ⑤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按协定计税所得额和比例征税